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1號

原　　告　韓金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鄧筑双

訴訟代理人　張進豐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景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2年1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112年2月9日以112年度救字第57號駁回後，迭經原告提起抗告、再抗告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2年4月6日以112年度抗字第359號、最高法院於112年6月14日以112年度台抗字第529號裁定駁回之，亦有上開裁定影本存卷可考。上開訴訟救助再抗告駁回裁定確定後，本院復於112年6月30日通知原告依本院前揭補費裁定意旨補繳裁判費，經原告於112年7月5日收受通知，惟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可考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彣